

梦网荣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梦网荣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19年5月24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发送给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2019年5月27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进行表决。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兴业电力提供担保的议案》。

1. 为补充经营所需资金，公司子公司辽宁荣信兴业电力技术有限公司向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申请最高额不超过 6,000 万元人民币，期限为 1 年的授信，包括但不限于银行承兑汇票，并可调剂使用相关授信业务额度，单笔用款期限不超过 6 个月。同意公司为其向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限延长至全部授信业务期限届满之日后 2 年止。

2. 同意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财务经理李海鹰女士代表公司办理上述信贷及担保事宜，签署有关合同和文件并及时向董事会报告。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梦网科技提供担保的议案》。

1. 公司子公司深圳市梦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南支行申请最高额不超过 8,000 万元人民币，期限为 1 年的综合授信，同意公司为其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南支行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限延长至主合同综合授信期限届满之日后 2 年止。

2. 同意授权公司副总裁兼财务总监李局春先生代表本公司办理上述信贷及担保事宜，签署有关合同和文件并及时向董事会报告。

上述担保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梦网荣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担保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9）。

（三）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公司原激励对象蔡振华、熊嘉玮、余双等9人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同时，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未达到第一期行权/解锁条件，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将上述原因确认的共计412.2695万份股票期权及412.2695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注销/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5.39元/股。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梦网荣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0）。

（四）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定于 2019 年 6 月 12 日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形式召开公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梦网荣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

编号：2019-051)。

特此公告。

梦网荣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5月28日